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16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16條動議一項議案。根據第16條，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獲得立法會批准後，為施行該條例而訂立一般規例，包括關於若干特定事項的規例。有關議案旨在制訂《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符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稱"《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新規定。

背景

2.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在1987年延伸至香港。《蒙特利爾議定書》旨在按特定的時間表，逐步停止生產和使用近100種具有消耗臭氧層特性的化學品。《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締約方在2007年9月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達成協議，加快逐步淘汰氯氟碳氫化合物(HCFC)。非第五條締約方(包括香港在內)須遵守的規定，是最遲在2010年把HCFC的消耗量由原來(按1989年的基準量)削減65%改為削減75%，以及把完全淘汰HCFC的期限由2030年推前至2020年。

3.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締約方在1999年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及2000年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亦同意，非第五條締約方應制訂和推行策略，逐步淘汰使用含氯氟烴(CFC)的計量吸入器，因為市面上有價格相宜及在技術上可行的不含CFC替代品。

4.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在2009年6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P 351/O4/34)，以瞭解更多關於《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 ——
- (a) 按照下列時間表禁止進口使用HCFC的產品 ——
- (i) 2010年1月1日(分階段) —— 所有使用HCFC-22的產品，但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及獨立(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禁止進口日期則分別為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而不是原先在有關立法建議於2008年11月24日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所建議的2010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
- (ii) 2015年1月1日 —— 所有使用HCFC的產品，但使用HCFC-123的產品除外。政府當局表示，HCFC-123的消耗臭氧潛能值和全球變暖潛能值甚低，但冷凍功能甚高(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及
- (iii) 2020年1月1日 —— 所有使用HCFC的產品；
- (b) 最遲在2010年1月1日禁止進口含CFC的計量吸入器及其他產品；
- (c) 把禁用的手提式滅火器類別擴大至含其他全鹵代氯氟烴、HCFC及溴氯甲烷的類別。政府當局表示，該等類別的手提式滅火器已有價格相宜及在技術上可行的不含消耗臭氧層物質替代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b)段)；
- (d) 擴大禁止由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受《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條款約束的國家)進口某些含受管制物質(包括CFC及HCFC-22)的產品的範圍；
- (e) 把違反《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403章，附屬法例C)所訂罪行的罰則提高至罰款100萬元(原先為20萬元)和監禁兩年(原先為6個月)；及
- (f) 清楚訂明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不受管制。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及16段，政府當局已諮詢主要商會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他們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7. 《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已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以供該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不含HCFC的窗口式空調機的供應是否足以應

付需求，因為市場上只有4款符合規定的型號可供選擇。委員亦關注到，若不法零售商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他們會把含HCFC的產品走私來港出售。委員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受影響的行業遵守管制規定。

8. 在該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行業提出的意見，並同意把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及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禁止進口日期，分別押後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而不是原先建議的2010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

9. 鑒於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或擬詳細研究《修訂規例》在政策及施行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6月23日